生源地贷款流程

生源地首贷的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

1. 注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www.csls.cdb.com.cn），注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生源地）；

2. 填写申请表：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后导出并打印，借款学生本人签字；

3. 加盖公章：申请表上需要资格审查单位加盖公章，资格审查单位一般有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原毕业高中任一单位，具体盖章单位，请咨询您户籍所在县级的资助中心。注意：属于高中预申请无需加盖公章。

4. 所需材料：

4.1.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并需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4.2.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3.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4.4.户口簿原件；注：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出示双方户口簿原件；

5. 签订合同：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一同携带所需材料，到户籍所在县级资助中心签订合同并领取回执单。

6. 提交回执单：借款学生尽快将回执单交给高校老师，由老师录入系统。注：10月10日后无法录入回执。

温馨提示：如学生的《学生证》原件遗失，可由高校开具的《学生在校证明》代替，县级资助中心留存《学生在校证明》原件。学生可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点击生源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左侧生源地助学贷款介绍中查看助学贷款范围

贷款金额：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贷款额度可按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续贷

1.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在线填写200字左右的《续贷声明》及续贷《申请表》。

2. 提交《续贷声明》，等待学校老师审核通过。注：如果长时间未审核通过，请联系学校老师处理。

3. 导出并打印《申请表》，由借款学生本人或首贷时的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签字。注：无需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4. 《续贷申请》审核通过后，借款学生或申请首贷时的共同借款人任意一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任意一方签字的《申请表》，前往户籍所在县级资助中心签订合同。

5. 提交回执单：借款学生尽快将回执单交给高校老师，由老师录入系统。注：10月10日后无法录入回执。

温馨提示：续贷学生必须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相关信息。学生可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点击生源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左侧生源地助学贷款介绍中查看助学贷款范围。

申请条件：

1、申请学生必须为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学院不得为成人教育、自考类等非普通全日制学生开具《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附件1，以下简称《在校生证明》）。

2、申请学生必须为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真正困难的学生。具体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农村[特困户](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6474109&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和城镇[低保户](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3580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2）孤儿及残疾家庭；

（3）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4）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5）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165022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6）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7）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贫困家庭；

（8）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9）家庭年现金总收入低于8000元人民币。

还款：

按照申请年限还款，若要提前还款，则应登录系统进行申请。

正常还款日：每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20日)。

提前还款日：一般每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与当月20日前还款；16日以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其他特殊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